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陨)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 苑愿缘鄄苑鄄缘员员愿鄄远猿源缘鄄源

摇Ⅰ 援中…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阅怨圆园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陨孕 数据核字(圆园圆园) 第 园远源远圆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辕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辕010-63939796
网址 辕www.lawpress.com.cn 传真 辕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辕faguizhongxin@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辕010-63939655 传真 辕010-63939650

书号 辕ISBN 978-7-5118-6345-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员怨怨源年 怨月 圆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员怨怨源年 怨月 圆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
员怨怨源年 怨月 圆日起施行）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进步是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与创新，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科学技术管理，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以及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摇‘ 科教兴省 ”是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把科学技术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

第四条摇政府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的运行机制，为科学技术进步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

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事业实行扶植政策。

第五条摇政府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保障科学研究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

第六条摇鼓励、扶持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基础研究。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体系，推动技术成果商品化。

第七条摇政府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

员

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防御自然灾害，促进社会发展。

第八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

第二章摇组 织 管 理

第九条摇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制。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省科学技术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相应的规划和计划，推进本地区科学技术的进步。

第十条摇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科技法律、法规，拟订并实施本省科技发展和改革的战略、方针、政策和措施；

（二）主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科技发展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对科技工作的宏观调控；

（三）制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高技术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政策，归口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农村和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四）负责管理全省科技成果、技术市场、科技奖励、专利、科技保密，负责技术合同、专利纠纷的仲裁和知识产权的协调工作及重点科技成果的推广；

（五）管理科技外事工作，组织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活动；

（六）管理全省软科学研究和科技信息工作，指导科技第三产业发展，负责科技统计工作；

（七）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工作；

（八）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全省独立研究开发机构，指导民营科学技术工作；

（九）协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科技人员的法规和政策，管理全

省科技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指导、协调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州、市的科技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其职责参照本条内容确定，并接受上一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接受同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教育、科研、生产相结合，支持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学术团体开展科学普及、人才培训、学术交流、技术服务等活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科技规划、计划和重大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的过程中，听取专家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实行科学决策。

甘肃省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为本省科学技术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工程项目提供决策咨询。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指标体系统计网络，定期对科学技术进步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价。

第三章 产业科技进步

第十五条 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建立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六条 稳定和发展农业科技队伍，改善科研手段，加强农业科学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科学成果和实用技术，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整体科学技术水平。

经审定的农业新品种受法律保护，研究开发单位可依法自己经营或者转让，并从销售、使用者的收益中取得合理报酬。

第十七条 巩固和健全全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科技经济合作组织，开展技术有偿服务，保障农业技术推

广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摇政府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种社会力量通过技术转让、科技扶贫和对口支援等形式，与农业生产单位、乡镇企业建立稳固的多向联系，建立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基地和科技先导型企业，帮助当地开发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当地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摇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科技培训，实行农业、科技、教育三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技术素质。为农村培养各类专门人才。

第二十条摇政府支持企业面向国（境）内外市场，调整产品结构，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二十一条摇大中型企业应当建立技术中心或研究开发机构，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可以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由有关研究开发机构作为其技术依托。

政府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实行联合和协作，发展多种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

第二十二条摇大中型企业的总工程师协助厂长（经理）具体负责本企业的科技进步工作。

小型企业应当有专职技术负责人，负责本企业的科技进步工作。

第二十三条摇企业要加强职工的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支持科技人员和广大职工的创造发明、合理化建议和技术创新活动，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摇鼓励企业引进国（境）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技术引进项目必须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第二十五条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制定新产品开发指南，引导企业按照市场需求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

第二十六条摇促进和发展科技领域的第三产业，扶植科技咨询产业、科技信息产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四章摇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

摇摇第二十七条摇政府支持高新技术研究，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科技进步中的先导作用。

第二十八条摇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分别建立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特殊扶植政策。

第二十九条摇政府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及公民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对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经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实行国家和地方分别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摇高新技术企业要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开发和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新技术产品，加速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第五章摇基 础 研 究

第三十一条摇政府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并从研究开发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基础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摇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三十三条摇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要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政府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协作，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六章摇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构

摇摇第三十四条摇政府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调整研究开发机构的结构和布局，建立本省现代化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要放开研究开发机构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活动，并依法保障研究开发机构的合法权益。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所）长负责制，依照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自主权。

第三十六条摇政府支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及农业科学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

第三十七条摇研究开发机构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运行机制，加速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建设。

政府支持技术开发型研究开发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实行企业化经营 科技咨询、科技信息、科技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有偿服务或者企业化经营。

第三十八条摇政府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发展民营科技事业，保障平等竞争，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摇政府允许不同所有制的研究开发机构之间、研究开发机构与企业之间的相互承包、租赁、参股和兼并，优化科学技术组织机构。

第四十条摇政府支持国务院部、委所属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参与本省经济建设，承担研究开发项目。

第四十一条摇研究开发机构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和技术承包，研制新产品，生产中试产品，以专有技术在企业入股所得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四十二条摇政府支持国外、省外组织或个人在本省境内设立独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创办合资、合作的研究开发机构。

省内研究开发机构可依法在国外、省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章摇科技工作者

第四十三条摇提高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地位，保障他们的各项权利，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有计划地培养和造就各类科学技术专门人才。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大中型企业要积极引进、储备人才，合理使用人才，加强重点专业技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的培养。

企业和基层单位应当从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发现和培养各种专业人才。

第四十五条摇科技工作者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合理流动，流动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

政府对国（境）外、省外到本省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到少数民族、偏远贫困地区工作的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在工资、住房、子女就业等方面予以照顾。具体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安排一部分基建资金，改善科技工作者的工作及住房条件。

第四十六条摇政府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职称评审制度和职务聘任制度。对有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晋升职称。

第四十七条摇设立省中青年科技研究基金，择优资助中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科学研究活动。

第八章摇科学技术资金投入

第四十八条摇建立政府拨款、银行信贷、企业提留为主体的科技资金投入保障体系，多渠道筹措科技资金。

第四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科学技术资金投入的总体水平，将科学技术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省级财政每年对科学技术研究补助、中间试验和重大科学技术攻关费用的拨款比例不低于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一。自治州、市（地区）和有条件的县也应当逐步达到这个比例。

独立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事业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划转基数拨交同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按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第五十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业、单位要建立科技发展基金、技术开发风险基金及其他专项基金，用于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五十一条摇政府支持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和应用基

础研究基地建设。其建设费用，经审定后分别列入同级基本建设计划。

第五十二条摇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开发和成果商品化。

第五十三条摇企业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不断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

第五十四条摇鼓励公民和各种社会组织资助本省科学技术进步事业。

第五十五条摇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科学技术经费使用管理的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和截留。

第九章摇奖励和惩罚

第五十六条摇省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也可以设立其他科学技术奖。对在本省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过专门委员会评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各地、省级各行业部门也应设立相应的地方和行业的科技进步奖。

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的规定，组织本省相关的科技奖励活动。

第五十七条摇对在本省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和个人，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后，给予重奖。

第五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要给予奖励。

第五十九条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从实施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有关的组织和个人。

第六十条摇鼓励国（境）内外的组织、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对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进行奖励。

第六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压制发明创造、打击迫害科技工作者的；

（二）挪用、克扣、截留科技进步专项费用的；

（三）侵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技术经济权益，干扰正常科学技术活动的；

（四）其他阻碍科学技术进步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摇在科技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奖励和鉴定结论，并给予行政处分。

参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人员故意做出虚假鉴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六十三条摇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摇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按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摇附摇摇则

第六十五条摇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